**2025年玄武区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5V1ZC00222**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247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34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_Toc6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_Toc76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134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6](#_Toc104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玄武区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ZB066025V1ZC00222

1.2项目名称：2025年玄武区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人民币19.113万元。

1.5最高限价：人民币19.113万元。

1.6采购需求：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本次拟采购一家单位对玄武区10座公厕进行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1.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1.8行业划分：建筑业。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3.2地点：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

3.3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文件。

（二）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三）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四）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费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下载发票；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

（六）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采购文件服务费1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3号开标室。

4.3**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

7.2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按“项目”开启、磋商。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025-83683496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3号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志豪 唐大维

电 话：025-83306855

电子邮箱：zhangzhh@jcec.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豪 唐大维

电话：025-8330685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属于采购人内控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不适用）**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534273793)

[第三章 评标标准](#_Toc534273794)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53427379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53427379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_Toc534273797)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成果、人员培训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8、投诉（不适用）**

18.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七、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磋商费用**

2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伍仟元按照伍仟元整收取）。服务费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一览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保留2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或者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15** |
| **2** | **企业业绩2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内容须反映出类似此项目的内容】。 | **20** |
| **3** | **人员实力5分** |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为社保中心出具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5** |
| **4.1** | **技术方案**  **60分**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  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  方案简单、较粗糙者得4分；  方案不适用、粗糙者得1分；  无不得分。 | **10** |
| **4.2**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等：  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  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  方案简单、较粗糙者得4分；  方案不适用、粗糙者得1分；  无不得分。 | **10** |
| **4.3**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  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  方案简单、较粗糙者得4分；  方案不适用、粗糙者得1分；  无不得分。 | **10** |
| **4.4**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  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  方案简单、较粗糙者得4分；  方案不适用、粗糙者得1分；  无不得分。 | **10** |
| **4.5**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置、素质及管理经验：  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  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  方案简单、较粗糙者得4分；  方案不适用、粗糙者得1分；  无不得分。 | **10** |
| **4.6**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  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  方案简单、较粗糙者得4分；  方案不适用、粗糙者得1分；  无不得分。 | **10** |
| **5** | **合计** | | **100** |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玄武区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项目。

**二、工作内容**

本次拟采购一家单位对玄武区10座公厕进行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改造方案及清单。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 **1** | **凯瑟琳广场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蹲位起身扶手） | 个 | 12 |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2 |  |
| （3） | 增设挂钩 | 个 | 1 |  |
| （4）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12 |  |
| （5）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2 |  |
| （6）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8 |  |
| （7） | 更换儿童小便器 | 个 | 1 |  |
| （8）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2 |  |
| （9）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10） | 铝合金电动推拉门（含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11）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个 | 1 |  |
| （12）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个 | 1 |  |
| **2** | **心廉心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蹲位起身扶手） | 个 | 8 |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1 |  |
| （3） | 增设挂钩 | 个 | 1 |  |
| （4）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8 |  |
| （5）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1 |  |
| （6）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5 |  |
| （7） | 增设休息座椅 | 个 | 2 |  |
| （8）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3 |  |
| （9）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10） | 铝合金电动推拉门（含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11）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个 | 1 |  |
| （12）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个 | 1 |  |
| （13） | 无障碍坡道 | ㎡ | 9 |  |
| **3** | **中央门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 | 个 | 1 |  |
| （2） | 更换无障碍洗手池 | 个 | 1 |  |
| （3）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2 |  |
| （4）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8 |  |
| （5） | 增设挂钩 | 个 | 16 |  |
| （6）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2 |  |
| （7）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8 |  |
| （8）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2 |  |
| （9）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10） | 铝合金门更换（带闭门器、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11）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个 | 1 |  |
| （12）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个 | 1 |  |
| （13） | 增设屋面防水层 | ㎡ | 43.5 |  |
| （14） | 安装紧急呼叫装置 | 个 | 1 |  |
| **4** | **体育中心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蹲位起身扶手） | 个 | 2 |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1 |  |
| （3） | 增设挂钩 | 个 | 1 |  |
| （4）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9 |  |
| （5）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1 |  |
| （6）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4 |  |
| （7） | 更换儿童小便器 | 个 | 1 |  |
| （8） | 增设休息座椅 | 个 | 2 |  |
| （9）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3 |  |
| （10）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11） | 铝合金门更换（带闭门器、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12）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樘 | 1 |  |
| （13）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樘 | 1 |  |
| （14） | 安装紧急呼叫装置 | 个 | 1 |  |
| **5** | **红山动物园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蹲位起身扶手） | 个 | 9 |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2 |  |
| （3）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9 |  |
| （4）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1 |  |
| （5）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2 |  |
| （6）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2 |  |
| （7）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8） | 铝合金电动推拉门（含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9）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樘 | 1 |  |
| （10）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樘 | 1 |  |
| （11） | 增设轻钢玻璃雨棚 | ㎡ | 6.7 |  |
| **6** | **进香河农贸市场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蹲位起身扶手） | 个 | 11 |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2 |  |
| （3） | 增设挂钩 | 个 | 1 |  |
| （4）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11 |  |
| （5）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1 |  |
| （6）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4 |  |
| （7）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2 |  |
| （8）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9） | 铝合金门更换（带闭门器、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10）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樘 | 1 |  |
| （11）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樘 | 1 |  |
| （12） | 屋面防水 | ㎡ | 2 |  |
| **7** | **丹凤街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蹲位起身扶手） | 个 | 7 |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1 |  |
| （3） | 增设挂钩 | 个 | 1 |  |
| （4）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7 |  |
| （5）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1 |  |
| （6）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3 |  |
| （7）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3 |  |
| （8）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9） | 铝合金电动推拉门（含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10）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樘 | 1 |  |
| （11）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樘 | 1 |  |
| （12） | 便携折叠无障碍坡道 | 个 | 1 |  |
| （13） | 安装紧急呼叫装置 | 个 | 1 |  |
| **8** | **明故宫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 | 个 | 2 |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2 |  |
| （3） | 增设挂钩 | 个 | 1 |  |
| （4）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13 |  |
| （5）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2 |  |
| （6）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4 |  |
| （7） | 增设休息座椅 | 个 | 2 |  |
| （8）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3 |  |
| （9）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10） | 铝合金电动推拉门（含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11）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樘 | 1 |  |
| （12）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樘 | 1 |  |
| （13） | 安装紧急呼叫装置 | 个 | 1 |  |
| **9** | **卫桥路南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 | 个 | 2 |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2 |  |
| （3） | 增设挂钩 | 个 | 1 |  |
| （4）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9 |  |
| （5）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2 |  |
| （6）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3 |  |
| （7） | 增设休息座椅 | 个 | 2 |  |
| （8）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3 |  |
| （9）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10） | 铝合金门更换（带闭门器、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11）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樘 | 1 |  |
| （12）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樘 | 1 |  |
| **10** | **大行宫公厕** |  |  |  |
| （1） | 无障碍扶手（蹲位起身扶手） | 个 | 10 |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个 | 2 |  |
| （3） | 增设挂钩 | 个 | 1 |  |
| （4） | 增设不锈钢置物台 | 个 | 10 |  |
| （5）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个 | 1 |  |
| （6） | 增设橡胶材质防撞角 | 个 | 4 |  |
| （7） | 增设休息座椅 | 个 | 2 |  |
| （8） | 增设提示标语 | 个 | 3 |  |
| （9）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项 | 1 |  |
| （10） | 铝合金电动推拉门（含有无人显示器） | 樘 | 1 |  |
| （11）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樘 | 1 |  |
| （12）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樘 | 2 |  |
| （13） | 增设轻钢玻璃雨棚 | ㎡ | 4.5 |  |
|  | **合 计** |  |  |  |

**三、部分分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参照或相当于** |
| **1** | 无障碍扶手（蹲位起身扶手） | 参照或相当于：裕达 中扶 皇耐 |
| **2** | 增设智能马桶盖 | 参照或相当于：海尔 松下 九牧 |
| **3** | 增设感应式水龙头 | 参照或相当于：箭牌 美标 和成 |
| **4** | 更换儿童小便器 | 参照或相当于：箭牌 美标 和成 |
| **5** | 配置四角手杖、拐凳、助行器、轮椅 | 参照或相当于：互邦 鱼跃 佛山 |
| **6** | 铝合金电动推拉门 | 参照或相当于：富轩门窗 帕莱德 一米阳光 |
| **7** | 增设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参照或相当于：倍特威 深安 阳光 |
| **8** | 增设灯具红外感应开关 | 参照或相当于：公牛 雷士 西门子 |
| **9** | 更换无障碍洗手池 | 参照或相当于：箭牌 美标 和成 |

**四、质量要求：**必须全部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五、工期：**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六、质保期：** 2 年（国家具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间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维修或退换货，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标准和要求**

1、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安装作业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完成所有内容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

2、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在采购人验收前将设备的全部相关的资料，以及有关使用说明书（手册）等交付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优质的、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须在半小时内无条件响应，并在两小时内无条件落实相关问题。

2、培训服务

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计划，提供包括：设备操作培训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服务等。

**九、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30日内，采购人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

4、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开具发票，开票前需向采购人申请，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施工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工程：**2025年玄武区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以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准），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工程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质保期2年，质量保证期间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工期：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30日内，甲方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

4)、本项目乙方按规定开具发票，开票前需向采购人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３、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出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甲方违约，乙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出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等）由甲方全部承担。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加固改造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实施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廉洁共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颁布的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的附合同。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遵纪守法。

第三条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实施损害国家、企业利益以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四条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在家中洽谈业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赠送或收受《业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钱物(含各类有价证券等)。

第六条甲方人员不得参加由乙方人员(含乙方关系人)支付的娱乐消费等活动。

第七条乙方人员不得支付应由甲方人员自行支付的各类费用。

第八条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甲方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对违纪者进行查处，并向乙方道歉。

第九条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条款规定,甲方可以终止《业务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条款规定,甲方按所涉及金额的10倍扣罚乙方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如发生以上行为，将取消乙方在我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资格。

第十二条乙方检举甲方人员违纪，一经查实，甲方单位将按有关规定, 给予乙方奖励或减免扣罚违约金。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协议书（第年）号

发包人：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现将项目发包乙方，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二、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以及由乙方责任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四、安全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火灾；

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

五、甲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2、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事故的场所作业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4、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中的不安全情况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六、乙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承包项目、工程任务后，严禁将项目、工程任务转包。

2、开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项目、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

3、应制订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技术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必要时可请甲方技术部门协助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由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并备案。

4、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6、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现场的个人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防护用品。

7、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落实整改后方可进行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乙方应进行检验，一经接受，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负责修复和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重点防火部位如需动火时办理动火工作票。

10、乙方不得擅自敷设电气线路，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线路的安全，遇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1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工程管理、安全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工程管理、安全部门。

15、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区域）违反甲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承包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方上报伤亡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1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甲方为实现权益支付的所有费用等），如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了相关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甲方工作负责人、安全监护人：

八、乙方工作负责人、安全监护人：

九、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须在项目开工前交甲方安全部门存档备案。

十、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单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全监督通知书》。

甲方：

甲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

在 施工的施工过程中，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维持稳定和谐的施工秩序，我公司郑重承诺：

切实贯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的精神，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并坚决服从南京市政府、建设单位和督查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不折不扣地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积极主动筹措和安排资金，保证在 施工全过程，本工区范围内所有工人的工资都按时足额支付到位，不因任何理由和受任何因素的影响而发生不按时或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行为，造成工人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承诺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提供的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我方响应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备注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清单填报价格即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条款内容 | 磋商响应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条款内容** | 磋商响应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  **专业** | **执业**  **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  **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  **方式** | **工作主要**  **内容** | **合同**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附件九、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一、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三、其他**